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1)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2)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配八股發售股份

(3) 申請清洗豁免及

(4)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包銷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每十(10)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董事會建議將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而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公開發售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擬透過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不少於1,621,334,83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657,334,832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62,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八(8)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156,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3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尚欠可換股票據連同累計利息約103,000,000港元以及承兌票據連同累計利息約31,000,000港元，另約22,000,000港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處登記。預期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百勤投資有限公司於184,04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為18,404,0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9.1%。百勤投資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有權獲暫定配發之147,23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百勤投資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包銷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其中66.22%。

假設公開發售不獲合資格股東(百勤投資有限公司除外)接納及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百勤投資有限公司須根據其包銷責任承購976,150,895股發售股份及根據其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購147,232,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其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持有之18,404,000股合併股份計算，將令一致行動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股權總額相當於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2.6%。假設公開發售不獲合資格股東(百勤投資有限公司除外)接納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梁景輝先生所持4,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百勤投資有限公司須根據其包銷責任承購999,990,095股發售股份及根據其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購147,232,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其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持有之18,404,000股合併股份計算，將令一致行動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股權總額相當於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2.5%。

在此情況下，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百勤投資有限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由於百勤投資有限公司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一致行動集團、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及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清洗豁免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倘不獲授予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公開發售亦不會付諸實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可進行，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得投票贊成公開發售。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買賣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之風險警告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遭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敬希股東垂注，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將在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仍未獲達成之期間內買賣。任何於公開發售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相熟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每十(10)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026,668,549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266,685.49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再發行任何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完成時將有202,666,85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屬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20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實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所需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方面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合併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2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6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5,200港元。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所轉變。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任何涉及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將予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在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出現之合併股份碎股所遭遇之困難，本公司將委聘一家證券公司負責竭盡所能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即將寄予股東之通函。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在股份合併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之前提下，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淺藍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就換領而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此後股東須就發出每份合併股份股票或遞交每份現有股份股票供註銷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

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只可買賣合併股份，其股票將為淺藍色。現有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將不再具有買賣及結算效力，但仍屬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調整購股權

股份合併將導致須調整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認購價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就調整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及認購價事宜，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盡早檢討及核實有關調整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進一步公告。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建議股份合併將提高現有股份之面值。因此，預期本公司就買賣合併股份所承擔之交易及手續費將會減少，對本公司有利。此外，由於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時，將高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將會下降。預期現有股份之流通量將會相應增加，而合併股份之市值將可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內在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有利。

除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需之專業費及印刷費外，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利益及權利。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八(8)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2,026,668,549股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時之合併股份數目：	202,666,854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621,334,83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657,334,832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面值將不少於162,133,483.2港元及不多於165,733,483.2港元

百勤投資有限公司承諾 147,232,000股發售股份
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1,474,102,83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
1,510,102,832股發售股份

將籌集金額： 扣除成本及開支前不少於約162,133,483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9,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9,00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梁景輝先生持有4,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購股權項下之權利以認購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上述購股權屬梁景輝先生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梁景輝先生一概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所持任何購股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通知，表示彼等擬於記錄日期前行使或不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不會在未經包銷商事先同意之情況下發行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根據股份合併發行之合併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任何附帶權利可收購或轉換為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發售股份除外)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或購回其本身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發售股份總數1,621,334,832股合併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0%；及

(ii) 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8.9%。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梁景輝先生所持4,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獲行使，發售股份總數1,657,334,832股合併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7.8%；及

(ii) 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8.9%。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時以現金繳足。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較：

- (i) 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6港元)折讓約61.5%；
- (ii) 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8港元)折讓約64.3%；
- (iii) 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0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305港元)折讓約67.2%；及
- (iv) 現有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11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118港元)折讓約15.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近期市況、現有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本集團急需資金償還債務後公平磋商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徵求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在設定認購價時給予上文所述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該等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證書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該等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不得為除外股東。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除外股東之權利

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董事會將就向除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有關查詢詳情及結果將會載於售股章程。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除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除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及超額申請表格。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及發行。所有因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首先由已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承購，如有任何超額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則其後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任何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然而，百勤投資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就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擁有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配額申請任何超額發售股份。

可透過填妥超額申請表格並連同超額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而提出申請。

超額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將超額發售股份分配予已申請認購超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1. 如董事認為少於一手發售股份之申請乃為將不足一手之碎股(尤其是該等於本公告日期已經存在或因公開發售而產生者)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且並非蓄意濫用本機制，有關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2. 視乎於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是否仍有可供分配之超額發售股份，任何剩餘之超額發售股份將根據申請人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及
3. 視乎於根據上文第(1)及(2)項原則作出分配後是否仍有可供分配之超額發售股份，任何剩餘之超額發售股份將根據每宗申請所申請之超額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人作出分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合併股份(或將合併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超額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持有其股份(或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所有必要文件，以辦妥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合併股份。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

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及
- (iii) 百勤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不少於1,474,102,83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10,102,832股發售股份，其中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及百勤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分別包銷33.78%及66.22%

佣金：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3%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梁景輝先生所持4,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將獲行使)，其中：

- (i)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將就安排包銷發售股份收取1%安排費；及
- (ii) 包銷商將按彼等之包銷股份比例攤分2%包銷佣金，詳情如下：

包銷商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 尚未行使購股權 (梁景輝先生所持 4,000,000份尚未行使 購股權除外)將獲行使 之包銷股份數目
百勤投資有限公司	999,990,095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510,112,737

根據包銷協議，百勤投資有限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其配額147,232,000股發售股份；及(ii)不會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向經挑選承配人配售包銷股份或促使任何人士認購百勤投資有限公司須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

另一方面，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向經挑選承配人配售包銷股份，並具有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授權及權利。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不少於1,474,102,83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10,102,832股發售股份，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將不會因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收購建議責任(假設執行人員將授出清洗豁免)。

根據包銷協議，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收購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及(ii)概無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將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徵求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給予包銷商之佣金金額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相比起市場慣例而言屬公平及商業上屬合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由林樹松先生、林昇宏先生及黃君諾先生分別擁有75%、15%及10%最終實益權益。百勤投資有限公司目前持有184,040,000股現有股份(或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18,404,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9.1%。有關百勤投資有限公司之背景，請參閱「有關百勤投資有限公司之資料」一節。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終止包銷協議

倘基於下列理由，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將因發展、發生或執行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新法例或規例或變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合宜；
 - (d)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因公開發售而導致暫停買賣除外)；或
 - (e)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2.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所作任何保證遭違反；或
3.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4. 本集團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
5. 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及一般事務。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則除外。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不遲於寄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 (a) 經股東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b) 經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及
 - (c) 經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 (2) 股份合併生效；
- (3) 不遲於寄發日期前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議決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
- (4)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註明「僅供參考」之售股章程，僅供參考；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買賣發售股份首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上市及買賣批准；
- (6)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 (7)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
- (8) 執行人員向百勤投資有限公司授出清洗豁免；

(9) 百勤投資有限公司履行承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全數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之所有發售股份；

(10) (如需要)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

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並無達成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訂約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之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但於公開發售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認購 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百勤投資有限公司 外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 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額)	
	現有股份 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 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 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 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百勤投資有限公司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184,040,000	9.08	18,404,000	9.08	165,636,000	9.08	1,141,786,895
其他公眾股東	1,842,628,549	90.92	184,262,854	90.92	1,658,365,686	90.92	184,262,854	10.10
公眾股東小計	2,026,668,549	100	202,666,854	100.00	1,824,001,686	100.00	682,214,791	37.40
總計	2,026,668,549	100.00	202,666,854	100.00	1,824,001,686	100.00	1,824,001,686	100.00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當中披露本金額為100,542,23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還款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另計及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5厘年息承兌票據，所承擔債務總額約為130,500,000港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財務負擔。除上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持有人朱燕燕小姐並非股東。朱燕燕小姐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止期間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盡快進行集資活動以籌集足夠資金償還所有該等債務，以免本公司遭提出任何可能法律行動，同時重新集中財務資源供本集團未來發展。

於發售股份獲全面認購之情況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則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162,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66,000,000港元。扣除佣金及公開發售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56,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59,000,000港元。按所得款項淨額約156,000,000港元除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1,621,334,832股計算，每股發售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將不少於約0.096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6,000,000港元其中約13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約103,000,000港元以及承兌票據連同應計利息約31,000,000港元，餘下22,000,000港元則撥作一般資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同時可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尋求獨立董事委員會即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會發表意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倘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及／或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以致公開發售無法進行，本公司擬考慮其他股本融資方案，務求盡快籌集所需資金償還債務。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三年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八月十六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以 現有股票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	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按連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及 合併股份之最後一日	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遞交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之股份 過戶文件以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事件

二零一三年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九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九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
之現有股票及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開始.....九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 寄發退款支票及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 預期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關閉.....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
之現有股票及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結束.....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本公佈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作出改動。
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

買賣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之風險警告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遭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敬希股東垂注，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將在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仍未獲達成之期間內買賣。任何於公開發售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相熟專業顧問。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百勤投資有限公司於184,04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為18,404,0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9.1%。百勤投資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有權獲暫定配發之147,23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百勤投資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包銷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其中66.22%。假設公開發售不獲合資格股東(百勤投資有限公司除外)接納及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百勤投資有限公司須根據其包銷責任按淨認購價0.098港元(已就2%包銷佣金調整)承購976,150,895股發售股份及根據其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購147,232,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其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持有之18,404,000股合併股份計算，將令一致行動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股權總額相當於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2.6%。假設公開發售不獲合資格股東(百勤投資有限公司除外)接納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梁景輝先生所持4,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百勤投資有限公司須根據其包銷責任承購999,990,095股發售股份及根據其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購

147,232,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其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持有之18,404,000股合併股份計算，將令一致行動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股權總額相當於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2.5%。在此情況下，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百勤投資有限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由於百勤投資有限公司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一致行動集團、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及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清洗豁免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包銷協議，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包銷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包銷股份其中33.78%。假設(i)除百勤投資有限公司外，公開發售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ii)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將獲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包銷之33.78%包銷股份僅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7.30%。假設(i)除百勤投資有限公司外，公開發售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ii)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梁景輝先生所持4,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包銷之33.78%包銷股份僅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7.36%。即使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無法根據包銷協議覓得任何分包銷商配售包銷股份或任何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應佔本公司之股權亦不會超過27.36%。

因此，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已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

因此，根據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安排，僅百勤投資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倘不獲授予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公開發售亦不會付諸實行。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一致行動集團可能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逾50%。因此，一致行動集團可增持本公司之表決權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有關百勤投資有限公司之資料

百勤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從事包銷業務。百勤投資有限公司由其唯一董事葉志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葉志輝先生為電子配件貿易私人有限公司Champion Ease Limited之董事兼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百勤投資有限公司有意長遠投資於本公司，故透過收購前董事胡養雄先生所持193,975,000股現有股份而首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透過百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現有股份權益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前，葉志輝先生並無於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百勤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按平均價0.0422港元及0.0440港元出售7,490,000股及2,445,000股現有股份。上述兩項出售所涉及貨幣價值分別為316,320港元及107,525港元，與百勤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包銷承諾相比屬微不足道。百勤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進行出售是考慮到本公司現有股份暫停買賣接近兩年後恢復買賣，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進一步出售股份則由於可按較高價格變現其於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投資。於本公告日期，百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84,04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8%。除該等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於百勤投資有限公司出售上述現有股份時，一致行動集團概不知悉本公司有意提呈公開發售。葉志輝先生視出任公開發售包銷商為投資良機。

除上文所披露百勤投資有限公司買賣現有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致行動集團及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代價。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百勤投資有限公司擬繼續從事本集團業務及續聘本集團僱員。百勤投資有限公司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改動，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除包銷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概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就現有股份訂立任何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於本公告日期，除百勤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權益外，一致行動集團既無持有亦無權控制或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股份權利、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涉及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除包銷協議及貸款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可能但不一定需援引或尋求援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安排或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百勤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借方與貸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借方	:	百勤投資有限公司
貸方	:	雅置投資有限公司
融資額	:	最多122,400,000港元
用途	:	純粹作為百勤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之資金

期限	:	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可於百勤投資有限公司與貸方協定下延長三個月
利息	:	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首三個月內，按所提取本金總額收取2厘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倘貸款融資獲延長三個月，則按所提取本金總額收取3厘月息。
安排費	:	於簽立貸款協議時支付不可退回安排費合共2,400,000港元
抵押	:	(1) 百勤投資有限公司將向貸方簽立涉及百勤投資有限公司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包括現有股份及其不時擁有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之股份抵押；及 (2) 葉志輝先生作為主要責任人將向貸方簽立之個人擔保，以確保百勤投資有限公司妥為遵守及履行貸款協議項下向貸方作出之承諾及責任。

有關貸方之資料

貸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獲發牌照之放債人。貸方由黃天龍先生所全資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mart Galax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董事於過去六個月之股份買賣

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執行董事梁景輝先生按平均價約0.0364港元出售660,000股現有股份。出售所涉及貨幣價值為24,04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除4,000,000份購股權外，梁景輝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現有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及
2. 經查閱聯交所網站「權益披露」一欄後得悉，胡養雄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先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按平均價0.027港元及0.025港元出售44,000,000股及10,000,000股現有股份。該等出售

所涉及貨幣總值為1,438,000港元。據上述查閱結果顯示，於本公告日期，胡養雄先生仍擁有37,000,000股現有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根據本公司之內部記錄，除上文披露者外，胡養雄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現有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各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代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可進行，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得投票贊成公開發售。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等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寄予股東。

待公開發售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盡速寄交合資格股東，而售股章程則寄交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現有股份。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葉志輝先生、百勤投資有限公司、雅置投資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黃天龍先生以及與上述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超額申請表格」	指	就公開發售用以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地址乃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而董事認為基於其登記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需或恰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實行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林啟泰先生、黃定幹先生及楊慕嫦女士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清洗豁免而言，指一致行動集團、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且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就公開發售而言，獨立股東亦不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貸方」	指	雅置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獲發牌照之放債人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百勤投資有限公司就最多122,4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擬提呈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不少於1,621,334,832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1,657,334,832股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配八股發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超額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確定合資格股東所享有公開發售權益之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每十(10)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之日
「包銷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百勤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及其他安排所訂立之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1,474,102,83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10,102,832股發售股份，即扣除按保證基準配發予百勤投資有限公司並獲其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後之全部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一致行動集團毋須因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最多999,990,095股發售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清洗豁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梁景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一致行動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百勤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葉志輝先生對本公告所載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一致行動集團在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周翊先生、李卓儒先生及梁景輝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啟泰先生、黃定幹先生及楊慕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vice/008019>內刊登。